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4〕28号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刘胡兰纪念馆本质型安全单位创建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联建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实施方案》和《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刘胡兰纪念馆工作实际，切实保障参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文物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为基础，以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为根

本，以增强本质安全能力为主线，以建立安全生产监督长效机制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强化“企业安全就是效益、经济安全就是发展、社会安全就是和谐”的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参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文物安全为宗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大于天”的理念，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周密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刘胡兰纪念馆平稳运行。全面提升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事故预防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强有力的安全监督作用，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努力实现全县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情况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创建本质型安全单位为刘胡兰纪念馆，该馆前身是刘胡兰烈士陵园，始建于1956年，1957年1月12日刘胡兰就义十周年时落成并对外开放，1959年改扩建时改称为刘胡兰纪念馆。刘胡兰纪念馆是“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2019年10月下放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委托文水县代管。内设办公室、宣教科、综合科、文档中心、财务室，共有事业编制30名，实有人员27名。全馆上下认真履行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工作职责，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和消防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为营造安全参观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创建目标

全面完成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工作，力争做到安全事故零发生，加强馆区内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不断提高纪念馆安全管理水平。让制度形成保障、人员尽职履责、纪律成为习惯，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真正实现本质安全型要求。

四、安全创建任务

（一）补齐安全短板、完善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现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为单位安全工作制度化作实基础，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1、完善本质安全责任体系：由馆领导带头，文旅局相关股室和馆设各科室主抓，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各司其责，上下齐心协力，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值班值守，形成馆领导、局机关、相关股室科室领导、安保人员三级值班机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应对及时、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形成“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2、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照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标准执行，明确各项要求，确保安全管理之间的规范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巡查检查制度》等，确保全体工作人员能够熟悉并且遵守标准。

3、完善防范风险机制：制定常态化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预案、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员、设施设备，并保证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的实战性，提高安全能力。加强对馆区内消防设施的管理，建立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灭火器管理制度，每月一至两次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断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全馆的监控和广播系统。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加强巡查检查、强化安全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值班人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做记录，快速处置发现的隐患并及时报告。单位领导组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查纠安全隐患，特别是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建立安全检查登记台账、安全隐患整改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限定时间完成整改，特别在重大活动、时令节日关键节点，组织馆内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在人流密集期间，参观活动安全平稳进行。

（三）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安全意识

落实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疏散演练，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情况。通过观看警示片、专业教员讲解示范、工作人员使用消防器材模拟扑救火灾、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等方式，明确安全责任，检验培训效果，强化全体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全力提升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深化安全宣传、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参观群众和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牌，利用广播等形式进行安全宣传，积极引导参观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防控能力。对违章行为、无伤害和轻微伤害事故，采取以改进缺陷、吸取经验、教育为主的处理办法。对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工作人员给与表彰奖励，树立榜样典型，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五、创建步骤

（一）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制定刘胡兰纪念馆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标准、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方案，开展创建工作。

（二）开展创建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底）

按照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力争在十一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并按照制定的创建标准申请验收。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12月）

主动接受上级单位的验收评估，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推动纪念馆本质化安全创建达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志昌 刘胡兰纪念馆馆长

李俊杰 刘胡兰纪念馆副馆长

刘军祥 刘胡兰纪念馆副馆长

田怀利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温丹丹 刘胡兰纪念馆综合科科长

陈殊俊 刘胡兰纪念馆办公室主任

孟 敏 刘胡兰纪念馆宣教科科长

权建安 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梁海霞 文化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

成凯元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股室及刘胡兰纪念馆全体人员

职 责：建立本质安全型企业创建体系、完善奖惩机制，按照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的标准，督促完成安全型企业创建工作，协

调解决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负责该公司本质型企业创建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纪念馆各科室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全馆上下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科室工作人员职责，健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

（二）提高思想认识

充分认识纪念馆安全工作特殊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抓好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

（三）狠抓行动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大人防、技防、物防力度。以紧抓快办的务实作风，不折不扣抓落实，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21日

